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住院津贴补助条款 A

本保险为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一条 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因工伤或意外事故造成的身体伤害而住院治疗，保险人依本附加条款约定的每人每日住院给付金额，按其实际住院日数承担赔偿责任，每人每次事故的总赔偿日数以保险合同所载的天数为限。

第二条 理赔文件

被保险人申请住院津贴补助时应提交下列文件：

1. 医疗诊断书或住院证明原件；
2. 医疗费用明细或医疗证明文件（医疗费用收据）出院小结及住院清单原件。

第三条 条款适用

除本附加险条款上述规定外，本保险合同的其它规定均保持不变；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住院日数：指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住满 24 小时为 1 日。若该工作人员因同一保险事故而需间歇性入住医院，保险人将视为同一住院原因计算住院日数。